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学院的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【PCB快速环保制板系统（印制电路激光成型机）】（含印制电路上位机控制软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,858.73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000.12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零壹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（SMT贴片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创思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（大写：玖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（焊接检测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9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28.8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（印刷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创思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（大写：玖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（PCB实训耗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9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28.8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【创新实训台（含数显防静电焊台）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9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28.8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（工作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9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28.8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（设备工作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9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28.8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【电子元器件综合测试仪（紧凑型LCR数字电桥）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10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（电子综合设计与创新工程实训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9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28.8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1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【电子系统综合设计创新套件（移动复合机器人）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,360.2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247.75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2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【人工智能机器人平台（智能商用服务机器人智小鱼）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慧闻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,819.26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捌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,575.28万元（大写：玖仟伍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3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【3D打印机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威布三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,364.2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172.95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电子设计与创新综合实验室（实验室环境改造及系统集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9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28.8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8月20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5-08-20 11:22:14

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20 11:22:14